

采购项目编号：诺浩竞磋（服务）2025-028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明	5
1. 适用范围	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5
3. 投标费用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5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8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六、磋商过程	9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9
八、确定成交人	15
九、授予合同	16
第三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文件封面	33
二、投标文件目录	34
01. 磋商函	35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0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8
05. 分项报价表	39
06. 供应商承诺函	40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
08. 资格证明材料	42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46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及服务设备情况表	48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1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期）（项目编号：诺浩竞磋（服务）2025-028）”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诺浩竞磋（服务）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9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其他资格条件：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12:00, 下午12:00-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写字楼4号楼39楼13901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71-8270969 电子邮箱：2479682224@qq.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上传至政采云。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写字楼4号楼39楼13901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8176135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为民巷1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70969 邮箱地址：2479682224@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写字楼4号楼39楼13901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收款人	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27909200025548 注：（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5 年 06 月 1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响应文件提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

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
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通讯费、工器具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27909200025548（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通过保函、银行电汇、转账（不接受现金）汇（转）入指定账户。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汇出凭据（复印件），转账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01. 磋商函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05. 分项报价表

06. 供应商承诺函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08. 资格证明材料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及服务设备情况表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注：电子化项目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

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		得分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 分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 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10 分)	企 业 技 术 能 力	2 分	1、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测绘资质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证书的颁发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之前，未提供不得分。
	企 业 管 理 体 系 情 况	4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 4 分。 注：需提供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企 业 类 似 业 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7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重点分析	6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对应的措施； 1、分析深入全面、阐述准确的，得3分；分析基本全面、阐述基本准确的，得1.5分；分析存在明显缺陷、阐述明显欠缺，得0.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措施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内容完整的，得3分；措施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内容部分未涉及的，得1.5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简单的，得0.8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对方案专业程度及实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1、立体类文物数字化服务方案专业性强、内容完整的，得7分；专业性一般、内容部分未涉及的，得5分；专业性差、内容片面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平面类文物数字化服务方案专业性强、内容完整的，得7分；专业性一般、内容部分未涉及的，得5分；专业性差、内容片面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线图绘制方案专业性强、内容完整的，得6分；专业性一般、内容部分未涉及的，得4分；专业性差、内容片面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5分。 注：需提供由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明文件（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技术团队	18分	供应商拟派团队具有测绘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3分，中级以下证书得2分，最高得18分。 注：以上技术人员需提供证书及身份证明文件（由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技术人员提供多项证书，只能计1次得分，不得重复记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不作为评审因素。
	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a.内容条理清晰，分析全面，情况表述清晰完整，得6分； b.条理较清晰，分析部分全面，情况表述简洁，得4分； c.内容条理模糊，分析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 度 控 制 保 证 措 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整体的进度控制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a.内容条理清晰，措施全面，具有可行性，表述清晰完整，得 5 分； b.条理较清晰，措施部分全面，较有可行性，情况表述简洁，得 3 分； c.内容条理模糊，措施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 目 管 理 及 保 密 制 度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管理规章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评审； a.规章制度完善，合理规范，表述清晰完整，得 5 分； b.条理较清晰，大部分完善、规范，情况表述简洁，得 3 分； c.内容条理模糊，分析片面，情况表述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 急 处 理 预 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完备健全进行评审； a.方案有针对性，响应迅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b.方案完整、较有针对性，响应及时，仅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c.内容不完整，无法及时响应，可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 收 方 案	5 分	针对项目的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流程、验收结论等 4 项内容； a.方案包含 4 项内容，条理清晰、全面，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b.方案包含 3 项内容，条理较清晰、全面，较有可行性，得 3 分； c.方案仅含 1-2 项内容，条理模糊、片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 后 服 务	5 分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以及落实情况进行评审，服务内容需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团队、服务响应时限等 4 项内容； a.方案包含 4 项内容，服务内容全面，响应迅速，得 5 分； b.方案包含 3 项内容，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响应及时，得 3 分； c.方案仅含 1-2 项内容，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

			分。
--	--	--	----

19.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

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定额1130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元整）；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二期)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二期）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在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数字化已有的工作基础上，实现更透彻感知的文物数字化保护，以统一化、集中化、标准化的方式采集和管理数字化保护资源；更深入进行所内数字化管理，避免由于无标准、无规划数字化工作产生的资源浪费，保证管理工作精细化、无死角、高精度。

项目选取 550 件珍贵文物，其中包含文物三维影像采集 538 件，文物二维影像拍摄制作 12 件。采集清单及成果要求如下：

采集清单：

一、立体类文物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1	陶器	365	件
2	金银器（包含银币）	26	件
3	瓷器	17	件
4	石器、石刻、砖瓦	39	件
5	铜器	44	件
6	玉石器、宝石（文具：明青玉砚）	31	件
7	牙骨角器	9	件
8	玻璃器	1	件
9	木、漆器	6	件
二、平面类文物二维影像采集与影像图制作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1	织绣类、纸币类	12	件

数量总计	550	件
------	-----	---

第三条 保密条款

双方依据合同精神，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外任何用途。

第四条 提交成果

序号	成果内容		数量	单位
1	立体类文物数字化成果	高精度文物三维模型	538	件
2		虚拟文物照	538	件
3		文物正射影像图	538	件
4		文物剖视影像图	538	件
5	平面类文物数字化成果	文物高清影像图	12	件
6	立体类文物及织绣类文物	文物数字线图	550	件
7	项目成果图集		2	册

第五条 项目履行时间

项目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交付项目的相关成果资料。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因甲方原因（如需求确认拖延、或工作量变更等）影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项目进展及受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经甲方知悉并同意后，可以按双方约定顺延工期。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元整）（¥000,000.00 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0%首付款，即（大写：元整）元整（¥000,000.00 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元整）（¥000,000.00 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当核实该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真实性，乙方如需变更账户信息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信息造成甲方向乙方上述账户转款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以该全部工作量的总价款乘以已进行的工作量与全部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费用。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程费用。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力所能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的范围内需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资料等项目相关条件支持。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指导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本合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乙方严格遵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如遇工作流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乙方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4、对于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文件材料，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5、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合同款项的相应增值税发票。

6、乙方应在项目范围内进行服务工作，不得以违反商业道德与欺诈、瞒骗的行为从事商业活动，不得违背甲方意愿做任何有损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的行为，否则所造成之损失和法律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双方未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就其余损失进行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履行的除外），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否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有关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系统定制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未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 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 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 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 但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 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 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 按合同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2.3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3%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表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

0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0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0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0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0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及服务设备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0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0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周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仪器、交通、培训费，维护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单位将视磋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服务周期”是指项目的服务周期。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价	合计	服务周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内容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6.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服务。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0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08.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磋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0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一年内（任意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和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人员的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及服务设备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在职/聘用	从事专业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上表可自行延长

2、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服务设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专 业	服务设备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6.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备注	

注：此表不必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诺浩（青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概述

根据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的需求，本项目计划对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可移动文物进行文物数字化采集、文物数字化制作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实施相关数据的储存。以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为目的，利用三维扫描、摄影测量等成熟采集技术，为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可移动文物的整体保护提供基础数据。以精选的可移动文物为主要对象，基于文物数字化采集、制作、储存等技术，从数字化保护、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教育、数字化服务等几个方面，为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提供更为全面的数据支持。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数字化已有的工作基础上，实现更透彻感知的文物数字化保护，以统一化、集中化、标准化的方式采集和管理数字化保护资源；更深入进行所内数字化管理，避免由于无标准、无规划数字化工作产生的资源浪费，保证管理工作精细化、无死角、高精度。

项目选取 550 组珍贵文物，其中包含文物三维影像采集 538 组，文物二维影像拍摄制作 12 组。采集清单及成果要求如下：

1、采集清单：

一、立体类文物三维数据采集与模型制作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1	陶器	365	件
2	金银器（包含银币）	26	件
3	瓷器	17	件
4	石器、石刻、砖瓦	39	件
5	铜器	44	件
6	玉石器、宝石（文具：明青玉砚）	31	件
7	牙骨角器	9	件
8	玻璃器	1	件
9	漆木器	6	件
二、平面类文物二维影像采集与影像图制作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1	织绣类、纸币类	12	件
数量总计		550	件

2、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内容		数量	单位
1	立体类文物数字化	高精度文物三维模型	538	件

2	成果	虚拟文物照	538	件
3		文物正射影像图	538	件
4		文物剖视影像图	538	件
5	平面类文物数字化成果	文物高清影像图	12	件
6	立体类文物及织绣类文物	文物数字线图	550	件
7	项目成果图集		2	册

技术要求

工作内容		
利用三维扫描、近景摄影测量技术采集可移动文物的二维、三维数据，并制作三维模型、虚拟文物照、文物正射影像图、文物剖视影像图、文物高清影像图、文物数字线图等成果资料。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三维数据采集要求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工作采用三维激光采集设备，单帧扫描精度须达到 0.01mm 以内。
2	点云数据技术要求	（1）原始点云数据点间距：平均点间距 0.01-0.05mm 之间； （2）点云数据的噪音控制低于 15%； （3）分块扫描相邻块之间有效点云重叠度>30%； （4）网格模型：模型精度$\leq 0.10\text{mm}$； （5）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leq 0.05\text{mm}$； （6）点云噪点指标：文物本体外无噪点； （7）点云拼接指标：点云拼接无分层； （8）点云数据拼接精度 1）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300\text{mm}$，点云数据拼接精度$\leq 0.02\text{mm}$； 2）$300\text{mm} \leq$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600\text{mm}$，点云数据拼接精度$\leq 0.05\text{mm}$； 3）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geq 600\text{mm}$，点云数据拼接精度$\leq 0.15\text{mm}$； （9）原始点云平均点间距 1）文物特征表面最长单边尺寸$\leq 75\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02\text{mm}$； 2）$75\text{mm} \leq$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15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05\text{mm}$；

		3) $150\text{mm} \leq \text{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3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1\text{mm}$; 4) $300\text{mm} \leq \text{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6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2\text{mm}$; 5) $600\text{mm} \leq \text{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2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4\text{mm}$; 6) $2000\text{mm} \leq \text{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5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0.5\text{mm}$; 7) $5000\text{mm} \leq \text{文物特征表面单边尺寸} \leq 30000\text{mm}$, 点云平均点间距需 $\leq 1\text{mm}$。 (10) 采集点云数据完整率 $\geq 98\%$, 高透光除外。
3	纹理采集设备	(1) 为了保护文物安全, 纹理拍照所使用的灯箱只能使用 LED 冷光源。固定光环境 (标准色温 $5500\text{K} \pm 10\%$), 使用色标, 灰卡; (2) 纹理拍照相机像素 ≥ 5000 万; (3) 高精度纹理采集使用配备 1 亿像素传感器以上中画幅后背相机, 色彩深度 16bit, 动态范围 15 级光圈; (4) 架设文物采集平台, 要求非接触情况下可 360 度采集文物数据。
4	纹理采集技术要求	(1)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2) 采集分辨率要求 $\geq 400\text{dpi}$; (3) 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 ≤ 3.0; (4) 高分辨率纹理影像采集、制作、输出过程需要进行全程色彩管理, 使用色彩管理相关设备, 如色卡, 校色器等。 (5) 数据需保证纹理映射的准确性, 纹理映射误差需小于等于 0.2mm, 采用原分辨率照片进行纹理贴图。
平面类文物数据采集指标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集设备	高精度纹理采集使用配备 1 亿像素传感器以上中画幅后背相

		机，色彩深度 16bit,动态范围 15 级光圈。
2	技术要求	(1) 表面纹理相对实物解析度不低于 300DPI; (2) 现场拍摄原始数据要求采用 RGB 色彩标准无损 RAW 格式文件存储，文件中 RGB 每通道色彩深度不低于 12Bit; (3) 采集时使用拍摄光源应具有高显色性 (CRI 大于 96)，亮度输出一致性高 (多次输出亮度差异小于 2%)，光照色温稳定在 5500±550K 以内;
考古线图绘制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线图绘制	(1)每件文物要求绘制可量测特征线图,线图要求层次清晰,主次分明,包含分级比例尺,线图能够准确表现文物的结构特征,具有可量测性; (2)线图能够准确表现文物的结构特征。线条使用灵活、优美具有艺术观赏性。形制复杂文物每件不少于 3 张,包括文物的多面正投影图; (3)部分器物提供几何展开线图,要求和实际平面弧度曲率一致,用于今后学术研究、资料刊布等; (4)正投影要求从前方投影的视图应尽量反映物体的主要特征,该视图为主视图; (5)考古绘图应依据正投影的原理,用点、线、面等绘画表现形式来提炼并呈现文物的制作工艺和使用痕迹; (6)由于文物的种类繁多、形态各异,考古图样的比例选择、表现形式、线型处理应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设置,以达到清晰、简明、真实的效果; (7)成果符合《WW/T 0035-2012 田野考古制图》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10 月版)》相关要求。 (8)最终提交的文物数字线图为 JPG 格式,分辨率 600dpi 以上。

		(9) 符合简报和报告的出版要求, 可根据出版社的不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成果指标		
序号	内容	要求
1	立体类文物	(1) 高精度模型精度不低于 0.1mm; (2) 分辨率不低于 400DPI; (3) 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4) 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2	平面类文物	(1) 影像数据像素不低于 1 亿, 采样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2) 采样分辨率 72dpi 等比例缩略图。
成果提交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三维模型	3DS、STL、DXF、WRL、OBJ 等通用三维模型格式, 实现与 Geomagic、Polyworks、Imageware 等逆向工程软件自由交换数据。
2	二维影像图	(1) tif、psb 等无损压缩保存格式; (2) jpg 格式。
3	考古线图	jpg 格式。
4	资料处理及 归档整理要求	(1) 电子文档的基本内容及填写要求均需符合《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13 标准; (2) 影像信息整理要求: 命名形式为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图片类型-图片顺序号。
5	图册	成果资料图册 (纸质)。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标准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包括文物重新采集、数据修改、数据整理、数据完善等；

（2）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3）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长期的技术支持，具有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